

# 浙江省建筑企业家协会文件

浙建企协〔2014〕5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黑名单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 and 企业家，实现信息共享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就建设工程领域建立黑名单制度，设立黑名单库。

黑名单库包括不良甲方单位，体现在执行合同信用差等方面，包括材料供应商等不良合作单位，体现在材料质量差、信誉差等方面，包括工程各项不良分包合作单位，体现在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资金等方面。请各单位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经历和面临的实际情况，将有关方面的黑名单报到协会秘书处，或者更好的建议递交给我们，我们将进行汇总，在会员内部进行信息共享，好的经验和做法大家分享，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，各单位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，让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没有市场，减少各单位利益损失，进而推动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。

联系人：会员部 王晓蕾 电话：0571-88260678 QQ：24507396

附表一：项目负责人黑名单库

浙江省建筑企业家协会

2014年5月19日

---

发：各会员单位

---

浙江省建筑企业家协会

2014年5月19日印发

---

附表一

项目责任人黑名单库

序号	责任人姓名	所在公司	入库原因	备注